

# 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 标委会 2013 年年会纪要

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年会于 12 月 6 日~8 日在海口市召开。

本次年会是换届组建后的第二届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委会的第一次年会。标委会委员及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等共 34 人(详见代表名单)出席了会议。

年会由第二届标委会主任委员陈奎主持。

会议开始时,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胡珈铭处长宣读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发的“标委办综合[2013]121 号《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及组成方案的批复》”公文,并颁发了委员聘书。

开幕式上,胡珈铭处长向新当选的第二届标委会委员表示祝贺,并希望各位委员共同努力,把新一届标委会的各项工作做好。同时,还就国家标准委、工信部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目前所开展的重点工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就标准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及国际标准化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指导,尤其强调了标准化工作要与科研、检测、认证及新技术等方面相结合。

主任委员陈奎同时代表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向年会致辞,并向新当选的第二届标委会委员表示祝贺。他表示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将会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标委会秘书处的各项工作,以确保标委会的工作顺利开展。并希望委员们对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同时也对第一届标委会期间给予标委会秘书处帮助的专家和单位表示感谢。

年会听取了秘书处有关《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及组建工作总结》,审议了由秘书处提出的《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章程》、《全国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总结》、《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2~2013 年度秘书处工作报告》及《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

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委会 2012~2013 年度财务报告》，并一致通过了上述文件。

年会要求各位委员应认真执行标委会章程，履行义务和权利。并责成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进一步搞好秘书处的的工作，及时完成好标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标委会年会的决议，把标委会的各项工作开展得更好。

年会认为，第一届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委会在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经过全体委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制、修订了一批国家标准，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技术领域的发展。在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大了采标力度，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此外，积极参加 IEC/TC 96 组织的相关活动，在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标准复审方面，及时根据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了标准复审工作，使我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技术领域的标准更符合当前技术发展的需要。

年会对秘书处根据 2012 年标委会决议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一年来，秘书处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认真执行年会决议，在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协调与实施、国际标准归口、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标委会换届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年会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要继续积极贯彻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方针和政策，认真落实年会决议，开展好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努力完成好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标委会年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把标准制修订信息通报给各位委员。

年会期间，委员们对秘书处提交的 GB 19212.1—201X《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国家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在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及提出一些修改意见（详见标准审查意见）并达成共识后，一致通过了对该项标准送审稿的审查。鉴于该标准所覆盖产品的实际情况及目前 IEC/TC 96 新发布标准名称的更改情况，考虑到该标准今后使用方便，年会一致决定将该标准的名称更改为《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

年会认为，该标准按修改采用 IEC 61558-1:2009 的原则对 GB 19212.1—2008

《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试验》进行修订是合理的，也是急需的。该标准的修订，对加快我国电力变压器、电源、电抗器和类似产品在安全方面尽快与国际最新标准的要求相接轨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对促进我国相关产品生产、检验、使用及规范市场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为相关产品的认证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会议一致同意该标准的属性为强制性，并确定该标准的水平为国际一般水平。

年会责成秘书处会后尽快会同该标准起草工作组，按年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整理该标准的报批稿及相关的报批文件，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年会对上述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给予肯定，对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成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对在标准起草工作中给予各起草工作组帮助的各有关单位和委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年会对秘书处提出的标委会 2013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进行了审议，并确认除将 GB 19212.4—2005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4 部分：燃气和燃油燃烧器点火变压器的特殊要求》（修订，等同采用 IEC 61558-2-3: 2010）、GB 19212.9—2007 《电力变压器、电源装置和类似产品的安全 第 9 部分：电铃和电钟变压器的特殊要求》（修订，等同采用 IEC 61558-2-8: 2010）两项标准作为 2013 年滚动计划外，还一致同意将 GB 19212.15—XXXX 《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其组合的安全 第 15 部分：调压器和内装调压器的电源装置的特殊要求和试验》（新制定，等同采用 IEC 61558-2-14: 2012）作为标委会 2014 年的标准修订计划。年会要求秘书处会后尽快按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申报立项，并及时组建各项标准的起草工作组，开展相应的工作，力争按计划要求的进度完成。年会希望有条件的委员和单位能积极参加上述标准的起草工作。

年会期间，秘书处还就 IEC/TC 96 标准现阶段的制修订情况及 IEC/TC 96 的会议情况向年会进行了介绍。年会提请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关注 IEC/TC 96 标准的变化情况，提前做好技术准备，以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也为 IEC/TC 96 标准的及时转化创造条件。年会同时也希望有条件的委员能够参与 IEC/TC 96 标准制、修订专家工作组。年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及时跟踪 IEC/TC 96

标准的制修订动态，及时汇总、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并向 IEC/TC 96 提出，以充分维护我国的利益。

年会要求委员们认真履行《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积极缴纳标委会会费，积极参加标委会活动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及时反馈对标准各阶段草案的意见，并对标委会秘书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年会同时也要求标委会秘书处认真按《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好各项工作，努力组织并开展好相关的活动，及时为委员们参加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提供服务和帮助。

年会对多年来在标准制修订等活动中给予标委会工作支持的委员及有关单位表示感谢！同时也对秘书处挂靠单位——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多年来对秘书处工作的一贯支持表示感谢。

全国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电源装置及类似产品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年会  
12 月 8 日于海口

